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42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增訂國民政府現行法規（司法·民國18年）
改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上·民國25年）（一）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42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增訂國民政府現行法規（司法·民國18年）
改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上·民國25年）（一）



大象出版社

國民政府法制局編輯

增訂國民政府現行法規（司法・民國18年）

增訂國民政府現行法規

例言

- 一、本局所刊國民政府現行法規出版以後法令頗多變更增益茲特重爲編訂再版印行
- 二、本刊所載法規除中央黨部直接公布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外以次列機關所頒布者爲限
 - 一、國民政府
 - 二、國民政府直轄之中央各機關
 - 三、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即國民政府成立前）廣東中央政府
 - 三、本刊所載以前條所列法規截至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尚繼續有效者爲限但在印刷期間如有關係重大之法規亦特別補入
 - 四、本刊選錄法規大抵以國民政府公報及中央各部院會公報爲據然亦有公報所未載而由本局向頒行機關徵集者
 - 五、各種法規公布核准及修正之年月日均於各該法規之名稱後註明其無從查詢者則暫付缺如

- 六、本刊所載法規有已頒布而未施行者皆於條文後分別記明
- 七、各種法令其頒布在本刊初版付印以後其廢止或修正在本刊本版付印以前者爲便利參考起見茲亦將各該法令原文附錄於相關之各種現行法令之次
- 八、本刊體制概分根本組織法官制官規內政外交財政軍事交通司法教育農鑛工商及地方制度十三類國民政府組織法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組織法列入根本組織法類其他中央機關組織法概入官制類又辦公規則服務法令涉及一般官署或無專屬類別者概入官規類此外則依其性質或頒布機關分別列入內政外交財政軍事交通司法教育農鑛工商及地方制度類

第九類 司法

國民政府令暫准援用從前施

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

其他一切法令文

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一應法律待用孔亟在未制定頒行以前凡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除與中國國民黨綱主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援用至設置最高法院及編訂法典兩事一為訴訟終審及劃一解釋法律機關一為釐定章制施治所從出均與適用法律互有關係尤為目前切要之圖着司法部一併分別籌辦以專責成而資法守此令

華民國刑法

接刑法草案條司法部長王寵惠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間提出由國民政府發交國府委員伍朝樞最高法院院長徐元謨會同王寵惠審查出具審查意見書一份再由

國民政府呈送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於十七年二月六日議決交付中央常務委員會審議是時法制局長王世杰提出修正刑法草案意見書經中央常務委員會一併交付譚延闓于右任徐元謨王世杰王寵惠（魏道明代）五人審查譚延闓等就刑法草案原文伍朝樞徐元謨等審查案及法制局長王世杰所提修正案開會審查將審查會之議決報告於中央常務委員會並擬以十七年三月十日為刑法公布期十七年七月一日為施行期於三月三日經中央第一百二十次常務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經國民政府依期公布嗣因關係法規未及完成展期二月於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 第一條 行為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為不為罪
- 第二條 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

第三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亦適用之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內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外或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外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內者以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內亂罪

二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外患罪

三 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十七條之偽造貨幣罪

四 第二百二十五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三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之偽造文書

印文罪

印文罪

五 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海盜罪

第六條 本法於民國公務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

適用之

一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條之瀆職罪

二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三十條之偽造文書罪

第七條 本法於民國人民在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

罪具備左列情形者適用之

一 所犯之罪其最輕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者

二 犯罪地之法律以爲罪者

三 犯人在外國未受無罪之確定裁判或雖受有罪之確定裁判而其刑未經執行完畢或免除者

前項之規定於在民國領域外對於民國人民犯罪之

外國人準用之

外國人準用之

第八條 除前條之規定外同一行爲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

得依本法處罰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執行或經免除者減輕

或免除本法之刑

第九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

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文例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第十一條 稱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夫妻

二 四親等內一宗親

三 三親等內之外親

四 二親等內之妻親

第十二條 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者爲直系親非直系

親而與己身或妻出於同源之祖若父者爲旁系親

第十三條 親等之計算直系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旁系親從己身或妻數至同源之祖若父並從所指之親屬數至同源之祖若父其世數相同者以一方之世數定之世數不相同者從其多者定之

第十四條 稱直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父母

二 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及高祖以上祖父母

三 外祖父母

爲人後者於本生直系尊親屬仍以直系尊親屬論

第十五條 稱旁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胞伯叔祖父母胞伯叔父母及在室胞姑

二 母之胞兄弟姊妹

三 胞兄及在室胞姊

第十六條 夫於妻之父母及祖父母以旁系尊親屬論

妻於夫之父母及祖父母同

第十七條 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

公務之議員及職員

第十八條 稱公署者謂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處所

第十九條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第二十條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 毀敗語能

四 毀敗一股以上之機能

五 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六 變更容貌且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七 毀敗陰陽

第三章 時例

第二十一條 時期以日計者閱二十四小時以月或年計者從歷

時期以若干分之幾計算者一月爲三十日一年爲十二月

第二十二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

閱全日

放免囚犯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十三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二十四條 非故意之行爲不罰

第二十五條 過失應處罰者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二十六條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豫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犯人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二十七條 犯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豫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第二十八條 不得因不知法令而免除刑事責任但因其情節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犯罪因發生一定之結果而加重其刑者若犯人不能豫見其發生時不能從重處斷

第三十條 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爲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十三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人之行爲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但減輕本刑者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滿八十歲人之行爲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心神喪失之行爲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

心神耗弱人之行爲減輕本刑但因其情節得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施以監禁處分

第三十二條 不得因酗酒而免除刑事責任但酗酒非出於己意者減輕本刑

第三十三條 齷齪人之行爲減輕本刑

第三十四條 依法令之行爲或正當業務之合法行爲不罰

第三十五條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

第三十六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罰但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三十七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罰但救護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前項關於救護自己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

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於該管公務員受裁判

者得減所首罪之刑三分之一

向被害人告訴人或請求權之人自首而受該管公務員

裁判者亦同

第五章 未遂罪

第三十九條 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罪其

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亦同

未遂罪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四十條 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二分之一但犯罪

之方法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四十一條 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者減輕

或免除本刑

第六章 共犯

第四十二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

第四十三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爲教唆犯

教唆犯者亦同

教唆犯處以正犯之刑

第四十四條 幫助正犯者爲從犯

教唆從犯者以從犯論

從犯之刑減正犯之刑二分之一但於實施犯罪行爲之際

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處以正犯之刑

第四十五條 因身分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

雖無身分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身分之人仍科通常之

刑

第四十六條 知正犯之情而幫助正犯者雖正犯不知共同

之情仍以從犯

第四十七條 二人以上犯過失罪有共同過失者皆爲過失

正犯

第七章 刑名

第四十八條 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第四十九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 二年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

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 拘役 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二
月以上

五 罰金 一圓以上但因犯貧得減至五分之一

第五十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一 褫奪公權

二 沒收

第五十一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同爲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據犯罪情節定其重輕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最高度相等者
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

最高度與最低度俱等者據犯罪情節定其重輕

第五十二條 依第八條免除主刑者得專科褫奪公權

免除主刑者得專科沒收

第五十三條 死刑用絞於監獄內執行之

死刑非經司法部覆准不得執行

第五十四條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於監獄內拘禁之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

第五十五條 罰金於裁判確定後令一月以內完納之

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未完納者易科監禁

易科監禁以一圓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月但犯貧而減罰

金者應以減得之數比例計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但
監禁期限不得逾一年

完納期內經本人之承諾者得易科監禁即時執行

易科監禁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得令服勞役

易科監禁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
折算扣除監禁日期

罰金總額逾一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

例折算

易科監禁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第五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

一 爲公務員之資格

二 依法律所定之中央及地方選舉爲選舉人及被選舉

人之資格

三 入軍籍之資格

四 爲官立公立學校職員教員之資格

五 爲律師之資格

第五十七條 褫奪公權分爲無期及有期

有期褫奪公權以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爲限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爲無期

易科監禁以一圓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月但犯貧而減罰

宣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爲無期或有期宣告六月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不得逾

十年

第五十八條 宣告六月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不得

褫奪公權

因過失犯罪者不得褫奪公權

第五十九條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褫奪公權於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但有期褫奪公權之期限自主刑執行完畢或免除之日起算

第六十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違禁物

二 供犯罪所用及犯罪豫備之物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一款之物得專科沒收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爲限得沒收之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罰金者非有特別之規定不得沒收但

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第六十四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二日抵有期徒刑

或拘役一日或以一日抵第五十五條第七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第八章 累犯

第六十五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

第六十六條 累犯不同一之罪或左列不同款之罪一次者

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二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累犯同一之罪或左列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一二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一倍

一 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

二 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選舉罪妨害秩序罪

三 脫逃罪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偽證及誣告罪

四 公共危險罪

五 偽造貨幣罪偽造度量衡罪偽造文書印文罪

六 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七 褻瀆祀典及侵害坟墓屍體罪

八 妨害農工商罪

九 鴉片賭博罪

十 殺人罪傷害罪墮胎罪遺棄罪

十一 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妨害秘密罪

十二 竊盜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侵占罪詐欺及背信恐嚇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

第六十七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爲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

前項之規定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發覺者不適用之

第六十八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第九章 併合論罪

第六十九條 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併合論罪

第七十條 併合論罪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例定其應執行者

一 宣告之最重刑爲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二 宣告之最重刑爲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三 宣告多數之有期徒刑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四 宣告多數之拘役者依前款之例定其刑期

五 宣告多數之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數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六 宣告多數之有期徒刑褫奪公權者止執行其中最長期之褫奪公權

七 宣告多數之沒收者併執行之

八 依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第七十一條 併合論罪有已經裁判及未經裁判者就未經裁判之罪處斷

第七十二條 併合論罪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七十三條 併合論罪已經處斷若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但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第七十四條 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或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犯他項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第七十五條 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

第十章 刑之酌科

第七十六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形爲法定刑內科刑輕

重之標準並應分別情形注意左列事項

一 犯罪之原因

二 犯罪之目的

三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四 犯人之心術

五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六 犯人之品行

七 犯人智識之程度

八 犯罪之結果

九 犯罪後之態度

科罰金時并應審酌犯人之資力

第七十七條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減本刑

第七十八條 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

減本刑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第七十九條 死刑不加重

死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爲無期徒刑減輕二分之一者爲十

二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爲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減輕二分之一者爲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有期徒刑應加減者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第八十二條 拘役應加減者止加減其最高度

第八十三條 罰金應加減者止加減其最高度

第八十四條 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八十五條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應加減者同時併加減之

第八十六條 同時刑有同等分數之加重及減輕者互相抵

銷

同時刑有不同等分數之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

第八十七條 有二種以上應加或應減者遞加或遞減之

有二種以上不同等分數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分數減輕

之

第八十八條 徒刑或拘役因加減有不滿一日之時間者不

計

罰金因加減有不滿一角之額數者亦同

第八十九條 從刑不得加重或減輕

第十二章 緩刑

第九十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同時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 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前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免除後三年以內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第九十一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除前條第二款外因緩刑前犯他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在緩刑期內始發覺者

第九十二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爲無效

第十三章 假釋

第九十三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官呈司法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二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六十四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第九十四條 假釋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其假釋

一 更犯罪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犯假釋管束規則者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九十五條 假釋期內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第九十六條 假釋期滿而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十四章 時效

第九十七條 起訴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二 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三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三年

前項期限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第七十五條之連續犯罪自犯罪最終之日起算

第九十八條 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據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

二種以上之主刑者據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計算

第九十九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起訴權之時效期限仍據本刑計算

第一百條 起訴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偵查預審起訴或審判之程序時停止之

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一百零一條 行刑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二 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三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五年

前項期限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一百零二條 行刑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停止之

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僭竊土地或

紊亂國憲而着手實行者爲內亂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豫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以暴動犯內亂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豫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供給軍械彈藥錢糧或以其他行爲幫助前

二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百零七條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

或他國對於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豫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